**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高平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徐浩 职务：市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高政办依复〔2024〕第2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不服，于2024年1月2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案件延长审理期限三十日。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听证会，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经查，申请人早在2005年即在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某村口北环路南建有一栋房屋（拆迁所得），该房屋所在地块于2023年8月，高平市里积极筹备“千万工程”现场会，大力发展乡村振兴，为了搞好本次活动，由市里出资对参观点沿线临时及违章修建建筑物进行统一拆除（以下简称统一拆除活动）。随后市里统一聘请评估公司，统一标准、统一依据对沿线临建、违建进行评估，依据评估报告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临建、违建补偿协议进行拆除，土地收归集体所有。为了查明相关拆迁情况等，曾于2023年11月28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书面申请以下政府信息：“1、统一拆除活动范围内全部被拆除人签订的《补偿协议书》和补偿款发放使用情况的明细以及补偿款转账到户的凭证；2、“千万工程”现场会会议纪要；3、下级机关就高平市政府针对大力发展乡村振兴而进行的案涉统一拆除活动而申请拆迁资金的申请及其批复；4、高平市政府聘请评估公司的委托评估合同；5、统一拆除活动范围内全体被拆除人的评估报告和房屋面积测绘报告；6、统一拆除活动范围内全体被拆除人的房屋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和高平市政府收回该集体土地使用权证的批复；7、统一拆除活动后案涉土地后续规划的--“千万工程”现场会、大力发展乡村振兴的项目的立项批复；8、统一拆除活动范围内集体土地的征地批复、征地公告、补偿安置方案；9、统一拆除活动项目决定启动的批准文件和搬迁／改造／拆除行动实施方案／补偿方案；10、高平市政府为了实施该统一拆除活动而组建设立的指挥部的文件材料。”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3日作出的（高政办依复〔2024〕第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纠正！综上，被申请人所作答复严重违法，请予支持！

被申请人称：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答复系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规定，依法依规作出。

第一，统一拆除活动范围内全部被拆除人签订的《补偿协议书》和补偿款发放使用情况的明细以及补偿款转账到户的凭证，全体被拆除人的评估报告和房屋面积测绘报告，全体被拆除人的房屋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为了实施该统一拆除活动而组建设立的指挥部的文件材料，决定启动的批准文件和搬迁/改造/拆除行动实施方案/补偿方案信息。以上信息市政府并不掌握，也不是具体实施单位，故市政府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告知申请人依法向其他部门了解相关信息，该答复不违反法律规定。

第二，“千万工程”现场会会议纪要，高平市人民政府收回该集体土地使用权证的批复，统一拆除活动后案涉土地后续规划――千万工程现场会、大力发展乡村振兴的项目的立项批复，统一拆除活动范围内集体土地的征地批复、征地公告、补偿安置方案，高平市人民政府聘请评估公司的委托评估合同信息。以上信息，属于申请人的主观臆测猜想，高平市人民政府并未实施上述行为，故其申请的信息不存在。市政府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答复系合法答复。

第三，针对大力发展乡村振兴而进行的案涉统一拆除活动而申请拆迁资金的申请及其批复信息。高平市人民政府认为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请示报告，属于过程性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认为高平市人民政府的答复具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恳请复议机关能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9日签收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023年12月26日，被申请人制作并送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2024年1月23日被申请人制作并送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了答复，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1项、第5项、第9项、第10项信息不属于其负责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据上述规定进行答复时，不仅应当告知申请人，同时也要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6项信息属于不动产登记资料信息。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进行答复，存在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2项、第4项、第6项中的批复、第7项、第8项不存在，依据上述规定进行答复时，不仅应当告知申请人，同时也要提供证据证明其履行了检索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第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3项信息并非内部事务信息，亦非正在讨论、研究或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若有，应予公开。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高政办依复〔2024〕第2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高政办依复〔2024〕第2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答复。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